中共杭州师范大学文化创意与传媒学院委员会文件

杭师大文传党委发〔2025〕2号



中共杭州师范大学文化创意与传媒学院委员会杭州师范大学文化创意与传媒学院 印发《文化创意与传媒学院班主任工作考核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党支部、各系、部门:

现将《杭州师范大学文化创意与传媒学院班主任工作考核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中共杭州师范大学文化创意与传媒学院委员会杭州师范大学文化创意与传媒学院

2025年6月9日

文化创意与传媒学院班主任工作考核管理办法(2025年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完善"三全育人"体制机制和"五育并举"育人体系,切实加强本科生班主任(以下简称班主任)队伍建设,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新时代加强和改进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等相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及学院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班主任是高校教师队伍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开展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推进"双一流"建设的重要力量,是大学生成长成才的指导者和引路人,肩负着立德树人的重要职责。

第三条 在学院党委领导下,学院成立班主任工作考核领导小组,由学院党委书记、院长任组长,分管学生工作副书记、分管教学工作副院长任副组长,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教务科、综合办公室协同负责班主任队伍的建设与管理工作,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具体负责学院班主任的选聘、培养、管理、业务指导和考核。

第二章 选聘与配备

- 第四条 担任班主任是全体教师应尽的义务,是教师工作的组成部分。原则上班主任应从本学院在职在岗专任教师中选聘,部分德才兼备的党政管理干部可作为学院班主任的补充,但不得超过班主任总数的5%。
- 第五条 学院应根据实际需要,科学合理设置班主任岗位。每个班级原则上应配备1名班主任,每位教师只担任1个班级的班主任,聘期应任满一届。

第六条 班主任选聘应具备以下条件:

- (一)政治立场坚定,思想觉悟好。具有较高的政治素质和坚定的理想信念,坚决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 (二)师德师风高尚,奉献精神强。为人师表,作风正派,热爱学生,带头践行教育家精神,具有强烈的工作责任感,能保证必要的时间精力从事本科生思想政治教育和日常管理工作。
- (三)教学科研突出,业务水平精。原则上应具有相应的学科专业背景,提倡并鼓励国家重大人才工程特聘教授/ 青年学者、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和各级各类优秀教师、优秀教育工作者等先锋模范教师担任班主任。
- (四)工作能力过硬,综合素质高。了解高等教育基本规律,掌握学生工作的基本知识、方法和一般规律,具备较强的组织协调、管理沟通能力。
- 第七条 班主任选聘工作一般在每年6-7月进行,由教职工自荐或组织推荐,所在学院党组织讨论确定后,于8月底

前将班主任名册报学校党委学生工作部(学生处)备案并聘任。

第八条 新入职的专任教师须担任一届班主任。自2026年起,专任教师晋升高一级职称时,原则上应在聘期内担任两年及以上班主任,并考核合格及以上且至少有一次优秀。确因客观原因无法担任班主任满两年的,可依据实际情况酌情考量。

第三章 岗位职责

第九条 班主任应履行以下岗位职责:

- (一) 常态化育人和管理工作
- 1. 开展理想信念教育和思想道德建设。全面落实党的教育方针,以立德树人为根本,在班级中深入开展理想信念教育、公民道德教育、爱校荣校教育和素质教育,引导学生树立马克思主义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做大学生的人生导师。
- 2. 加强班团组织建设。指导学生创建先进班集体、优秀团支部,开展主题鲜明、健康向上、丰富多彩的班团活动,营造积极进取、健康活泼、和谐友爱的优良班风。按照思想素质高、学习成绩优、工作能力强和奉献精神好的原则选拔和培养学生干部,指导其创造性开展工作,并正确处理学习和工作的关系。
- 3. 营造班级优良学风。引导学生明确学习目标,端正学习态度,养成良好的学习习惯。指导学生合理选修课程、安排学习进程,营造积极向上的学风。通过与任课教师联系、

深入课堂等方式,了解学生学习情况,听取学生对教学工作的意见,及时反馈并提出建议。采取有力措施,提高学生考试通过率、毕业率、学位授予率和升学率。加强学术道德与学术诚信教育,培养学生严谨求实的科研作风。

- 4. 开展思想动态研判。坚持与班级学生谈心谈话,善用"网言网语",及时掌握学生诉求及思想动态,定期排查特殊群体学生状况,有针对性地开展教育引导工作, 妥善处置突发事件,维护学校安全稳定。
- 5. 开展心理健康教育。重视生命教育,培养学生的健康意识,学会珍爱生命。了解学生心理健康状况,初步识别班级心理异常学生,及时反馈学院辅导员或心理健康教育中心,协助校院做好心理危机干预与处理。
- 6. 做好职业生涯规划。指导学生开展学业规划和职业生涯规划,帮助学生做好考研和出国留学规划指导。关注学科前沿动态和行业就业信息,积极开展毕业生的就业指导和就业推荐工作,针对就业困难学生提供力所能及的帮助,切实提高班级学生的升学率、就业率和就业质量。
- 7. 加强班级法制安全教育。开展校纪校规教育,组织学生学习《学生手册》,强化学生法治意识和纪律观念。开展网络素养教育,提升学生网络安全意识和观念。关注学生网络动态,及时掌握一些苗头性、倾向性、群体性问题,协同学院做好各类突发事件的应对和处置工作。
- 8. 加强家校沟通联系。及时向家长反馈学生在校的各项表现,争取家长支持信任,对思想困惑、家庭经济困难、学业困难、心理困难、职业发展困惑等学生给予重点关注,共

同探讨解决方案,促进学生健康成长和全面发展。

9. 做好其他日常管理。协助做好评奖评优、资助育人、社会实践、违纪处分等工作,完成学校和学院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 特色化育人和管理工作

围绕学校中心工作和学院学科专业特色,开展特色化育 人和管理工作。

第四章 工作制度

- 第十条 按要求参加班主任例会。每学期学院定期召开班主任工作例会,一学年累计缺席超过1/3者,班主任考核等次降一级。
- 第十一条 班主任要定期深入班级、寝室等学生学习、生活和活动场所开展工作。坚持每学期与每个学生至少1次谈心谈话,了解学生所思所想,解答学生在思想上、学业上、生活上的困惑,并做好谈话记录。坚持每学期参加班委、团支委会,指导班委、团支委会开展工作至少2次;每学年主持召开或参加主题班会、班集体活动至少10次,提升班级凝聚力与归属感。每学期走访学生寝室至少2次,积极推进学院文明寝室建设。
- 第十二条 建立工作沟通和汇报制度,班主任须经常与辅导员、任课教师和学生家长联系沟通,不定期向学院党组织汇报工作。班主任要认真填写《班主任工作手册》,并于每学期末将手册和学期工作总结报送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

第五章 管理与考核

第十三条 班主任管理实行校院两级管理机制,党委学生工作部(学生处)负责对全校班主任的宏观管理;学院党组织负责本学院的班主任队伍建设,由分管学生工作和教学工作的学院领导共同管理,协同做好实施细则的制定,以及班主任聘任、培训、记实及考核等工作。

第十四条 强化班主任离校请假制度。班主任连续1个月以上离校的,应提前向学院报批;3个月以上的,原则上学院要及时进行调整,并安排人员代替其班主任工作。

第十五条 班主任考核在党委学生工作部(学生处)的统一指导下,由学院具体组织实施。考核工作每学年开展一次,一般在学年期末进行。班主任考核由个人自评、学生评议和学院评价三部分组成。考核分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等级,其中优秀比例不超过班主任人数30%。对于连续2次考核排名后10%的老师,班主任津贴按0.5系数发放;并调离班主任岗位,2年内不得再担任班主任。

第十六条 考核优秀的班主任有资格推荐为校级"优秀班主任",比例为学院班主任人数的15%。校级"优秀班主任"将作为教师职务晋升、年度人事考核和评奖评优的重要参考依据。学院将推荐优秀班主任参评学校"十佳班主任"和"功勋班主任"评比。

第十七条 班主任应恪守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 准则,不得有以下行为:

(一) 损害国家利益、损害学校和学生合法权益的行为。

(二)在教育教学活动中有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

- (三)在科研工作中弄虚作假、抄袭剽窃、篡改侵吞他 人学术成果、违规使用科研经费以及滥用学术资源和学术影 响。
 - (四) 影响正常教育教学工作的兼职兼薪行为。
 - (五) 在学生评奖推优、考核推荐等工作中徇私舞弊。
- (六)收受可能影响公正履行职责或其他明显超出正常礼尚往来的礼品、礼金、消费卡等。
- (七)对学生实施性骚扰或与所负责管理的在校学生发生婚恋关系。
- (八)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学校规定和教师职业道德的行为。
- 第十八条 班主任在事关政治原则、政治立场和政治方向问题上不能与党中央保持一致的;违反班主任职业道德受到学校处分的,必须立即调离。班级学生出现重大政治舆情事件的、未能按要求及时妥善处理学生突发事件的,学院将对其批评教育,经教育仍无改进的,将调离班主任岗位。学生评议超半数认为不满意的,学院将及时与其谈话,经谈话仍无改进的,将调离班主任岗位。出现上述三种情况之一的,其该学年的班主任工作年度考核记为不合格。

第六章 支持与保障

第十九条 学院高度重视班主任工作,把班主任工作与学生工作同部署、同推进、同检查。

第二十条 学院将有计划、有步骤地推进班主任的培养

工作,通过岗前培训、专题学习、工作例会、定期研讨等形式,不断提升班主任的思想政治素质和业务工作水平。

- 第二十一条 班主任岗位津贴以班级学生数作为系数标准,每年由学校人事处(党委人才工作办公室)、党委学生工作部(学生处)下拨。对授予"十佳班主任"和"功勋班主任"称号的班主任,学校将分别予以每人8000元和18000元奖励。
- 第二十二条 班主任工作津贴按每班每学年发放,学年考核 优秀者2500元/班,学年考核合格者1500元/班,不合格为0元/ 班。

第二十三条 班主任绩效奖励。

- (一)考研奖励。班级考上研究生(含出国出境留学) 人数占班级总人数达到25%的给予奖励5000元/班,在此基础 上每增加5个百分点额外奖励500元。
- (二)指导班级获得各级团体荣誉,如优良学风班、先进班级、五四红旗团支部等,国家级奖励10000元/班,省级奖励2000元/班,市级奖励1000元/班,校级奖励500元/班(同一年度同类评比以最高级别记,不重复奖励)。
- (三)就业工作奖励。毕业班就业率在当年6月底达到浙江省平均就业率的且在8月底达到95%的给予2000元/班奖励,在此基础上每增加一个百分点额外奖励500元(具体截止核算时间以当年学校通知为准)。
- (四)其他重大成果奖励。由学院班主任考核领导小组根据实际情况评定。

第七章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学院党委负责解释,具体工作由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承担。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杭州师范大学文化创意与传媒学院班主任管理办法(2022年修订)》同时废止。